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

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6月26日，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資產管理公司為京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其公佈由於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涉及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亦涉及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集團根據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與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

日期：

2014年6月26日

訂約方：

(1) 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期：

自2014年6月1日開始至2015年5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物業：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潘家園東里25號樓地上三、四、五層建築面積共計2,261.34平方米的房屋。

租金：

年租金為人民幣1,815,856.02元，乃根據總建築面積2,261.34平方米及每日租金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計算。

年租金乃由資產管理公司及本公司參考該物業附近當前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租金交納方式：

年租金人民幣1,815,856.02元將於資產管理公司物業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907,928.04元	人民幣907,927.98元

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根據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項下由2014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所收取之年租。

下表載列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以及各合同的明細：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907,928.04元	人民幣907,927.87元	不適用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2,857.50元	人民幣1,202,857.50元	不適用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人民幣680,000元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2,790,785.54元	人民幣2,790,785.37元	人民幣680,000元

訂立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承租資產管理公司位於朝陽區潘家園東里25號樓房屋，其位置合理，租金合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以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於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夏中華先生為京城控股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的權益。資產管理公司為京城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且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故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之持續關聯交易公告，其公佈由於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涉及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出租合同項下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亦涉及京城控股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租賃房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本集團根據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與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物業管理、投資管理、租賃物業、提供公眾停車場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培訓、技術服務、經濟資訊顧問、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投放、提供會議服務、展覽服務及辦公服務、設計及維修機器及設備以及銷售機器及設備、電腦、家庭用品、金屬製品、建築材料、工藝品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京城控股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企業，旗下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數控機床板塊、氣體儲運板塊、印刷機械板塊、環保產業板塊、工程機械板塊、火力發電板塊、新能源板塊、開關產業板塊、電線電纜板塊、電機產業板塊、物流產業板塊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天海工業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公佈之持續關聯交易公告「資產管理公司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內
「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資產管理公司房屋租賃合同」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47.7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海工貿」	指	北京西海工貿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京城控股擁有100%權益
「西海房屋租賃合同」	指	西海工貿與京城壓縮機於2014年3月3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公佈之持續關聯交易公告「西海房屋租賃合同」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傳忠

中國北京，201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吳燕璋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